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張智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貳元違約金、滯納金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條雖約定若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債務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40元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4,180元 \times 4=16,72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（即15,048元），又

01 債務人自第5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9月30日未依約付
02 款，則於第8期即期付款日民國113年12月30日遲付之價額始
03 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04 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3
05 年10月1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
06 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10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